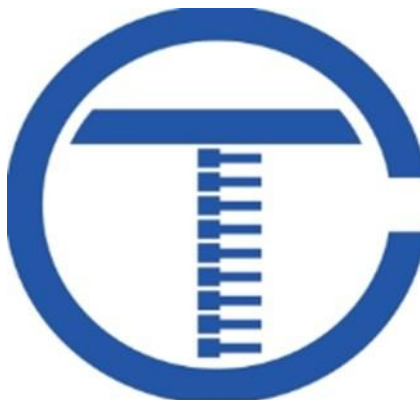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88511

公司简称：*ST天微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因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财务指标已不触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标准，公司将在本报告披露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军品审价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尚未进行全部审价，且军方对新产品的价格审定过程可能较长，最终审定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价格差异调整年度内出现波动，在审定价格相对暂定价格大幅向下调整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虽公司未来存在大额为负的审价收入情形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因为特殊原因导致审定价格相较于暂定价格大幅下滑的情形发生。2025年，公司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尚未完成军品审价，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在未来可能形成审定价格，假设审定价格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5%、10%、15%的情况下，截止2025年度已累计销售尚未取得军审定价批复的产品涉及价差调整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和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的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万元

假定情形	调整收入	调整净利润	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占 2025 年度净利润比例	占 2025 年度扣非净利润比例	调整后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调整后 2025 年度净利润
15%	11,466.16	9,746.24	76.34%	285.53%	500.35%	26,485.87	13,159.58
10%	7,644.11	6,497.49	50.89%	190.36%	333.56%	22,663.82	9,910.83
5%	3,822.05	3,248.75	25.45%	95.18%	166.78%	18,841.77	6,662.09
-5%	-3,822.05	-3,248.75	-25.45%	-95.18%	-166.78%	11,197.66	164.60
-10%	-7,644.11	-6,497.49	-50.89%	-190.36%	-333.56%	7,375.61	-3,084.15
-15%	-11,466.16	-9,746.24	-76.34%	-285.53%	-500.35%	3,553.56	-6,332.89

（三）暂定价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统类产品主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灭火抑爆系统需经过军方的价格审核，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暂定价格签订合同进行入账，暂定价格通常是军方用户与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审定价格以及中标报价等多种因素确定的，待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若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存在差异，公司将在审价完成当期进行收入调整。公司系统产品客户主要为兵器工业集团下属各单位，基于军品要求“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存在未进行审价前提出对已签订的合同暂定价进行调减的情形，如最终双方协商一致，出现大额调减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33,444.3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213,448.03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524,485,593.40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829,1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848,742.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90.38%，不送股，以资本公积向现有总股本102,829,1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829,142股，合计转增30,848,74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677,885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ST天微	688511	天微电子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杨芹芹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电话	028-63072200-828
传真	028-84208268
电子信箱	twdzdbyx@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灭火抑爆系统、某三防通用采集驱动装置、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军工科研生产经验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以综合防护领域的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长期致力于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放电管、特种熔断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和三防采集驱动装置等。特种熔断器和航空放电管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灭火抑爆系统主要用于装甲车辆、航空、航天、船舶等武器装备，实现动力舱、乘员舱、弹药舱的火灾或爆炸探测、控制及灭火抑爆；三防采集驱动装置主要用于陆上机动平台，三防采集驱动装置完成对放射性落下灰、化学毒剂、生物气溶胶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报警和有效防护任务。通过对舱室内建立稳定的超压，防止核生化有害物质的进入，从而避免或减轻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对陆上机动平台装甲内乘员和机件杀伤、破坏；除主要产品销售业务以外，公司还承接部分军方委托研制业务。

2.2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研发、生产所需物料、设备、包装材料、辅料等的采购业务。依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由生产部门、工程技术研究院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通过询议价、比价后形成产品报价审批单，选定合格供方，编制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拟制合同并组织内部评审，与供方签订合同实施采购。主要物资的供应商采取批量采购、分批交付模式，以便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保证正常生产需求和合理库存水平。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采购物资质量、成本以及供应速度的控制提供较好的保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发货后挂账付款，付款周期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任务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整机/总体单位或上级配套单位的订货量组织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订单任务和经营目标，结合库存、原材料等情况形成年度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下达月度生产计划，月底对生产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已形成相关内部生

产管理制度，实现生产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公司以产品为中心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市场预测、订单确认、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生产实施、出货检验等各个环节以产品为单位组织安排。通过计划信息的反馈，保持信息流的统一口径，达到生产计划的统一调度。

3、销售模式

公司军品销售，系统类军用产品主要为军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通过军方招标方式实现销售，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格入账，以军方审定价格作为最终销售价格。系统类产品主要根据军方客户的需求进行滚动发货,客户验收之后报送付款计划并根据计划向公司支付货款，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器件类军用产品的销售主要是通过承接器件项目研制及国产化替代获得，价格主要是通过公司与用户单位议价确定，以承兑汇票为主要支付方式。公司委托研制收入主要通过承接各项军工科研项目实现。军工科研类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军方部委制定的科研新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军方部委根据科研项目的进度阶段进行拨付；另外一类是由军工用户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用户单位和公司协商议价确定，用户单位根据合同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付款。

公司民品销售主要为系统类产品和部件类产品。民用系统类产品主要以人防指挥设备、风电火灾预警防控系统、机房火灾预警防控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动车集中充电 AI 智慧安全防护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厂安全生产及火灾预警防控系统产品为主。民用部件类产品以机柜智能火灾预警处置一体机为主。人防指挥设备、风电火灾预警防控系统、机房火灾预警防控系统以项目投标的方式，进行产品交付和技术服务；基于人工智能的电动车集中充电 AI 智慧安全防护系统、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厂安全生产及火灾预警防控系统产品、机柜智能火灾预警处置一体机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产品主要通过客户择优比选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产品价格是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根据市场、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4、研发模式

公司军品研发模式按照“装备一代、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思路，组织相关研发工作，同时，为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实行总师制工作机制，发挥总师的专业引领和统筹协调，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企业的快速响应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研制一代”主要集中于公司列装产品的升级换代，包括产品的性能提升、质量工程及下一代产品研发，“预研一代、探索一代”主要是公司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新型产品、新领域的预先研究和探索。公司预研产品主要采取与高校、研究所合作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跟踪前沿技术，解决技术来源，聚焦工程化及产品推广应用，最终实现产品列装。

公司民品研发模式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基于二十多年累积的高可靠实时探测技术、复杂环境下的火焰信息提取与识别技术、多信息融合与智能控制技术、温度与红外背景智能自适应补偿技术、智能图像识别技术等核心技术积累。公司以军工技术为依托，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的“人工智能+行动”，已积极探索拓展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防护细分领域的多场景应用。目前已搭建专门团队，布局了子公司天微智能发展民品业务，通过 AI 赋能，致力于更信息化、智能化的安全防护产品的开发应用。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研发质量，长期秉持“精化细节，不懈追求产品卓越；精诚服务，持续满足客户期望”的质量目标，通过积极和用户沟通，明确研发项目的设计需求，同时在研发过程中，设置了包括设计评审、工程化评审、工艺评审、质量评审等一系列评审过程，在正式生产之前还需完成规定的一系列严格的验证试验，以确保研发质量。公司把持续改进作为产品研发的质量目标，在产品正式应用之前，公司通过市场反馈、环境综合性检验等方式暴露产品缺陷，从而优化产品设计。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军工电子行业发展阶段

军工电子行业所涉及的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系统及装备广泛应用于兵器、航空、航天和船舶等军工产业集群，为重要装备提供技术支撑与配套支持。二十大报告明确强军强国战略目标，指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把人民军队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要求，要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等，这为军工电子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到 2050 年要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当前我国军队正处于信息化建设关键阶段，军工电子行业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等重大战略任务。此外，《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及最新强军部署明确，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需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当前战争形态从信息化深度演进至智能化，军事智能成为制胜关键，需聚焦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发展等，以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在此背景下，随着装备现代化进程加快，特别是装备电子化、信息化、智能化、国产化持续推进，未来军工电子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2) 军工电子行业基本特点

军工电子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面宽、应用领域广泛，具有鲜明的体系化特征。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与国产化替代的驱动下，行业技术迭代加速，对高性能、高可靠电子元器件及系统的需求持续提升。该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壁垒和资质要求，产品需满足严格的军工标准，在可靠性、安全性及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具备特殊要求。从市场需求特点来看，军工采购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和稳定性，型号装备从立项、列装到量产周期较长，一旦进入装备序列，后续批产供应通常具有持续性和可预测性，客户关系也相对稳定。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具有订单延续性好、需求波动相对平缓的特点。随着国防现代化进程加快，特别是新域新质作战力量建设与智能化装备发展，军工电子行业将持续受益于长期确定性的装备升级与列装需求。

(3) 军工电子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军工电子行业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公司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目前主要产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综合防护系统中的灭火抑爆系统在军用领域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一辆装甲车辆要充分发挥其战斗效能，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是，当它被炮弹击穿之后仍能保持乘员的生存能力。公司灭火抑爆系统能够满足在极端高温、高动态环境下快速响应、可靠反馈的军方技术要求，产品实现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综合防护领域，从器件制造技术的钻研，到系统集成相关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自身核心的技术优势，并形成核心技术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该产品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军用电子元器件不同于民用产品，军方对于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非常高。军用器件需要在复杂多变的场景中保持高稳定性，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高的工艺质量控制，在检测过程中需要严格、准确的检验技术和方法，同时考虑到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等因素，军方客户一般都会选择型号产品的器件研发单位作为配套供应商，军品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准入门槛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公司经过自身发展实现了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应用，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军用灭火抑爆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并实现量产的公司之一。在军用灭火抑爆系统领域，公司竞争实力突出，在军方组织的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统型招标中得到认可，凭借多年的技术储备、工艺水平及综合能力，公司最终在七家竞标单位中位列第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产品配套关系中，公司产品配套的装甲车辆型号数量排名第一。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一直专注于综合防护领域，具备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公司的军用灭火抑爆产品属于国家鼓励、

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深厚的技术储备，以综合防护领域的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长期致力于为武器装备防护细分领域提供更信息化、智能化的电子信息综合防护产品，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航空、航天应用领域和船舶领域均有所突破，持续提升和巩固了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进行核心产品的量产，维持了国内行业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承接军工科研项目。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国内军用灭火抑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实现了产品的自主研发及制造。未来随着武器装备现代化的逐步推进，以及灭火抑爆技术在军用领域应用范围和场景的扩大，将有更多资源和人才进入本行业。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目前作为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将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力争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

（2）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

公司生产和研发的器件类产品主要以军用放电管、军用熔断器为主，随着国家推行国产化进程的实施，放电管、熔断器等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基于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放电管产品在原先的基础上衍生出了大量的新型号，基本满足现阶段国内装备发展需求，经过十几年的研制，产品已在多个型号军用产品上应用，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技术成熟。在熔断器产品方面，公司产品实现了多型号规格覆盖，工作精度高、可靠性高，产品在航空、海军等领域具备庞大的应用需求。

除了满足当前的武器装备需求外，为了保证技术先进性，公司和用户单位共同推进下一代军用器件的发展，针对放电管，公司已经在探索放电能量更好和击穿电压更准确的新型高能放电器件，针对熔断器，公司根据航空、航天需求，正在进行研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一次性保护熔断器，关于可恢复式熔断器的研发，已经完成了装备需求的验证，形成了批量生产的技术能力。

军用电子元器件不同于民用产品，军方对于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非常高。军用器件需要在复杂多变的场景中保持高稳定性，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高的工艺质量控制，在检测过程中需要严格、准确的检验技术和方法，同时考虑到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等因素，军方客户一般都会选择型号产品的器件研发单位作为配套供应商，军品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未来随着武器装备信息化的逐步推进，发挥基础重要作用的电子元器件领域将有更多资源和人才进入，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目前作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将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核生化防护系统与三防采集驱动装置产品

核生化防护系统主要由核生化一体报警器、系统控制器、进风口装置、除尘装置、风量测量装置、增压风机、滤毒/清洁通风转换装置、过滤吸收器、出风口装置、超压排气装置等部件组成。该系统采用微差传感器结合高精度流量拾取技术，进行滤毒通风量的实时在线监测；采用差压传感器测量平台内部的压差，实现超压及压力梯度的测量；三防控制中心实时采集风量、超压及压力梯度数据并分析处理，对滤毒风机转速和超压调控装置排风量进行实时调节，实现系统滤毒通风量、超压及压力梯度的闭环控制。

公司自2017年组建核生化防护系统研究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科研生产技术平台，形成了包括高精度流量拾取技术、双PID实时调节技术、风量测量和控制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立足于陆上机动平台通用三防模块系列竞标项目，逐步拓展核生化防护系统相关业务，形成了通用化、系列化产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包括某型号履带装甲车辆、某型号两栖装甲突击车、某型号空降车辆、某型号方舱指挥车辆、野战核生化集体防护系统、应急防毒帐篷在内的各类平台。

(4) 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

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技术的复合探测器（气体、温度、烟雾和火焰），结合成熟可靠的锂电热失控预测模型和电池健康评估模型算法，配备采用全氟己酮灭火剂进行火灾处置的安全防护系统。该系统能实现对锂电池热失控溢出特征气体探测，实时监测舱内环境温度、烟雾与火焰，通过自研热失控预测算法能实现锂电热失控安全预警，打破了现有锂电热失控发生后再处置的常规模式，能在锂电热失控发生前预留充足时间执行处置措施，从而对锂电火灾进行有效防护，产品可广泛用于军、民两用领域。

公司依托多年的灭火抑爆产品研发经验，逐渐成长为国内火焰快速探测、火情快速预警、智能快速灭火抑爆技术以及新能源安全防护技术研发实力雄厚、自我配套能力强、技术水平领先的研制单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新型灭火抑爆系统领域，深耕细作，承担了国家多个重点型号的研制工作，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陆军、航空、航天、船舶等方面均有相关应用，其中，在陆军应用领域，公司在国家三个重点型号工程中承担的灭火抑爆系统、三防防护系统，完成了初样机设计工作，并进行了小批量试制。在航空应用领域，公司参与某集团公司下属某研究所四个型号火警探测系统的研制，目前所有型号产品都已实现装机飞行。在航天领域，公司与某院就某弹用点火放电管已完成了验证试验，实现了国产化替代，并收到了两个批次订单。在船舶领域，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某所完成了紫红外感光探测器合同的签订，目前产品正在继续完成交付。

为顺应国防现代化进程中强化武器装备智能化的战略导向，公司积极应用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开展了包括三防产品、火灾探测器系列产品、锂电火灾预警及智能防控系统在内的多项关键项目研制。相关研发工作有效增强了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化能力，为后续产品的规模化推广与应用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除军品业务外，公司以军工技术为依托，布局了子公司天微智能发展民品业务，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人工智能定义安防新时代，通过“人工智能+行动”，积极探索拓展安全防护细分领域人工智能新兴技术的多场景应用。主要布局包括基于人工智能的新一代风电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新一代新能源锂电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通信机柜、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厂安全生产及火灾预警防控系统产品及各类密闭空间火情预警与智能处置系统，旨在根本性解决风电机组、储能系统、通信机柜、电气柜、隧道、城市管线管廊、工厂、仓储等场所的火情预警与处置。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66,286,477.35	934,934,908.53	3.35	956,810,99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011,076.27	812,012,214.38	4.19	851,869,694.14
营业收入	150,197,152.94	77,756,471.17	93.16	140,482,684.67
利润总额	35,840,874.86	-31,148,310.65	不适用	56,749,2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33,444.31	-26,112,405.85	不适用	49,704,34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79,006.95	-31,782,666.91	不适用	28,348,27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466.69	15,864,816.51	-143.15	12,568,58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17	增加7.29个百分点	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9	-0.2546	不适用	0.6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19	-0.2546	不适用	0.63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93	28.29	减少14.36个百分点	11.4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0,449,728.91	43,559,134.82	44,098,843.86	22,089,4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8,433.31	11,923,394.53	10,198,392.93	-3,836,7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19,552.97	6,440,628.56	9,150,318.05	-9,731,49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3,983.88	1,586,379.29	-12,522,569.55	15,004,707.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文件，上述报告中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存在错误，导致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信用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票据等项目列报存在差错。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巨万里	-491,257	44,309,871	43.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超	-109,670	6,478,751	6.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巨万珍	0	5,687,696	5.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格	1,900,000	3,580,000	3.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恺	3,458,911	3,458,911	3.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费占军	2,600,000	2,600,000	2.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余笃定	1,080,286	1,080,286	1.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劲	869,661	869,661	0.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丑生	-120,000	691,693	0.6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洪	264,203	600,000	0.5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 10 名股东中，巨万珍与巨万里系姐弟关系；巨万里、张超分别持有南京皓海 0.13%、18.50%的出资额。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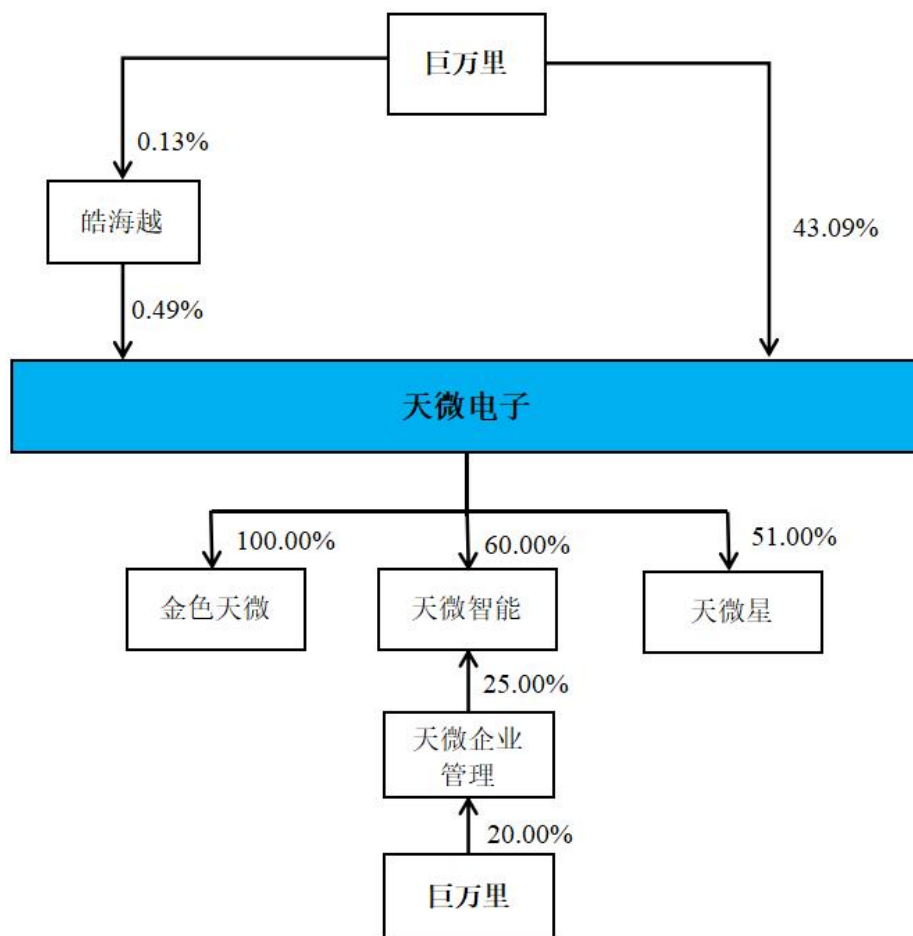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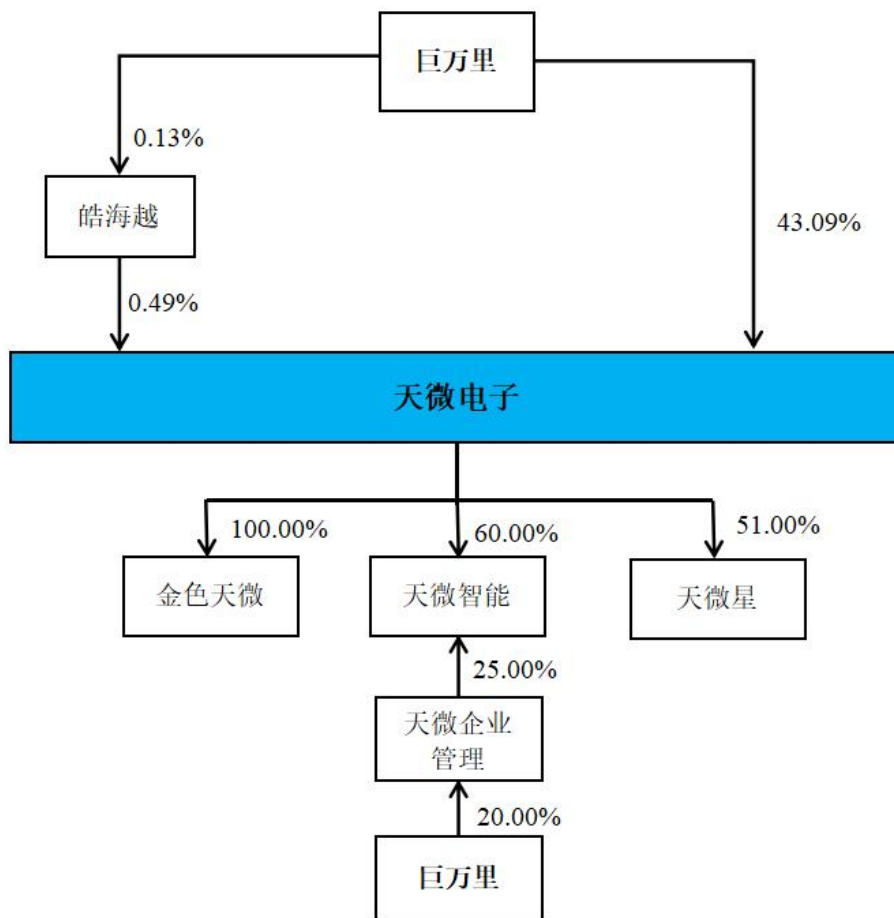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参见本节“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